

证券代码：600152

证券简称：维科技术

公告编号：2025-033

维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维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科技术”、“公司”）本次监事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维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12 日以传真、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召开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通知和资料。

（三）会议于 2025 年 8 月 22 日在月湖金汇大厦 20 楼会议室召开。

（四）会议应出席监事 5 名，实际出席监事 5 名，无缺席会议的监事。

（五）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贲爱建先生主持。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认为：1、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2、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本报告期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公司监事会未发现参与 2025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维科技术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和《维科技术 2025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二）审议通过《公司关于 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认为：2025 年半年度，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管理制度，规范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公司《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监事会对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无异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维科技术关于 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注销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行权期、预留授予（第二批次）第二个行权期的股票期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维科技术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相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监事会同意对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行权期、预留授予（第二批次）第二个行权期的因行权条件未达成的股票期权对应的合计 1404.30 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披露的《关于注销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行权期、预留授予（第二批次）第二个行权期的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5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

际情况，拟不再设置监事会，《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监事会相关制度相应废止，并对《公司章程》及其附件《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8 月 26 日

- **报备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监事会决议